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9 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发展权

<u>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u> 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2005/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里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提到,如《宣言》所述,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u>认识到</u>为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受权监测和审评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落实这一权利所取得的进展的唯一全球论坛,它负责提出有关建议和进一步分析全面享有发展权面临的障碍,

GE. 05-11960 (C) 060405 070405

<u>还认识到</u>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通过向发展权工作组提交一系列报告所作的贡献,这些报告为发展权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投入,

重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议定结论(见 E/CN.4/2002/28/Rev.1)以及就议定结论 开展后续行动和有效付诸实施的必要性,

<u>还重申</u>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议定结论和建议(E/CN.4/2004/23, 第41-51 段),

欢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一个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以便协助工作组履行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a)段所载的任务,高级别工作队由在落实发展权方面有实际经验的五名专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高级代表组成,

<u>认识到</u>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参加了发展权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欢迎它们积极参与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实现以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25,第 35-58 段),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5/24),

- 1. <u>认识到</u>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全体成员必须保持政治意愿和承诺,并欢迎它们在完成工作组的任务方面正在开展的合作;
- 2. <u>欢迎</u>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于 2004 年 12 月 13 至 17 日举行第一次 会议并对工作队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 3. <u>还欢迎</u>工作队的所有成员积极参加会议,其中包括来自各区域的五名专家 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 金、世界银行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
- 4. <u>核准</u>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通过并载于其报告(E/CN.4/2005/25, 第 35-58 段)的结论和建议,呼吁立即予以充分和有效的落实;
- 5. <u>赞赏地注意到</u>高级别工作队下次会议将讨论关于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 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并提出定期评价的标准,目的是改善全球伙伴关系对实现 发展权所具有的效能;
- 6. <u>请</u>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支持及财力和人力资源:

- 7. <u>关切地注意到</u>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尚未提交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3 号决议所要求的概念文件,确定各种落实发展权的备选方法及其可行性,特别是在《发展权利宣言》的基础上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准则以及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包括任何此类文书可能处理的问题,以审议并确定这些备选方法的可行性,并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上述概念文件,不再拖延:
- 8. <u>注意到</u>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4 号决定;
- 9. <u>请</u>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小组委员会从事概念文件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 行政支持及财力和人力资源;
- 10. <u>请</u>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时,有效地开展各种活动,加强成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合作促进发展,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反映这些活动;
- 11. <u>决定</u>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这 10 个工作日中,5 个工作日用于在工作组会议之前提早召开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
- 12. <u>还决定</u>作为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审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 决议,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这 10 个工作日中,5 个工作日用于在工作组会议之前提早召开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

-- -- -- -- --